

股票代碼：4904  
股票代碼：232436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七號二十八樓  
電話：(二)八七九三五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 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 8		-
八、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一)公司組織及營業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1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23		三、 三、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23 27		三、 三、
(六)質抵押資產	16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29		五、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35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6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十、重要查核說明	-		-
十一、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十二、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 務	-		-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三)重要財務資訊	-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五)會計師之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清 祥

會計師 魏 永 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5,796,031	10	\$ 1,378,351	2	2120	應付票據	\$ 25,480	-	\$ 78,463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減備抵呆帳九十二年 547,550 仟元及九十一年 363,004 仟元 後之淨額(附註二)	3,820,200	6	3,382,598	6	2140	應付帳款	1,005,690	2	395,230	1
120X	存貨 - 淨額(附註二、四及十六)	938,998	2	607,692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三)	469,035	1	441,335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及十三)	1,990,865	3	1,873,417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123,215	-	388,62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十 二)	525,781	1	866,201	2	2170	應付費用	2,412,998	4	2,464,648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21,536	-	58,722	-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1,369,992	2	1,433,59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93,411	22	8,166,981	14	2260	預收收入(附註二)	2,205,121	4	2,355,086	4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五)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附註六及 七)	616,000	1	1,260,000	2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31,596	13	8,241,187	1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八及十 三)	186,412	-	702,961	1
1425	預付投資款	40,00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13,943	14	9,519,937	17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8,071,596	13	8,241,187	14	24XX	長期附息負債(附註二、六及七)	10,543,165	17	9,385,427	16
	固定資產(附註二、六、十三及十四)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159,605	-	123,049	-
1501	土 地	890,580	2	151,834	-	2820	存入保證金	1,668,493	3	2,193,883	4
1521	房屋設備	1,457,533	2	630,571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28,098	3	2,316,932	4
1544	電腦設備	6,054,834	10	5,035,567	9	2XXX	負債合計	20,785,206	34	21,222,296	37
1531	電信設備	47,632,215	77	43,455,490	76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八)				
1561	辦公設備	771,829	1	774,765	1	3110	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360,000 仟股；發行：九十二年 2,697,786 仟股 及九十一年 2,305,800 仟股	26,977,860	44	23,058,000	40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1,580,074	3	1,659,565	3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54,834	-	54,802	-	3211	股票溢價	5,944,514	9	5,967,572	11
15X1	成本合計	58,441,899	95	51,762,594	90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29,086	-	29,086	-
15X9	減：累積折舊	22,597,529	37	15,730,637	2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973,600	9	5,996,658	11
		35,844,370	58	36,031,957	63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94,167	4	3,311,804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8,489	3	1,097,646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8,138,537	62	39,343,761	69	3350	未分配盈餘	6,024,803	10	5,901,538	10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903,292	13	6,999,184	12
1810	閒置資產 - 淨額(附註二)	96,600	-	95,10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238,217	-	392,016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52	-	3,09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二)	1,713,006	3	1,009,352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0,857,804	66	36,056,940	63
1880	其 他	91,643	-	30,839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643,010	100	\$ 57,279,236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39,466	3	1,527,307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643,010	100	\$ 57,279,236	1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二年前三季		九十一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附註二及十三 )				
4110	銷貨收入	\$ 1,621,053	6	\$ 1,006,149	4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2,397</u>	-	<u>3,395</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588,656	6	1,002,754	4
4413	電信服務收入	25,557,169	94	24,665,495	96
4418	其他收入	<u>3,988</u>	-	<u>7,036</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7,149,813</u>	<u>100</u>	<u>25,675,285</u>	<u>100</u>
	營業成本 ( 附註二、十、十一及十三 )				
5110	銷貨成本	1,780,587	7	997,223	4
5413	電信服務成本	<u>11,747,379</u>	<u>43</u>	<u>11,373,303</u>	<u>4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3,527,966</u>	<u>50</u>	<u>12,370,526</u>	<u>48</u>
5910	營業毛利	<u>13,621,847</u>	<u>50</u>	<u>13,304,759</u>	<u>52</u>
	營業費用 ( 附註二、十、十一及十三 )				
6100	行銷費用	4,526,493	16	4,461,631	18
6200	管理費用	2,703,272	10	2,401,05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9,267</u>	<u>1</u>	<u>170,92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59,032</u>	<u>27</u>	<u>7,033,609</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6,162,815</u>	<u>23</u>	<u>6,271,150</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70	管理服務費收入 ( 附註十三 )	136,237	1	-	-
7110	利息收入	31,802	-	15,243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二年前三季		九十一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附註十三)	\$ 9,529	-	\$ -	-
7150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1,284	-	34,255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45,710	-	-	-
7480	其他(附註十三)	20,100	-	81,17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44,662</u>	<u>1</u>	<u>130,675</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六及十六)	232,929	1	238,873	1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五)	192,556	1	36,045	-
7880	其他	2	-	51,70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25,487</u>	<u>2</u>	<u>326,622</u>	<u>1</u>
7900	稅前利益	5,981,990	22	6,075,203	2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二)	( <u>33,718</u> )	-	<u>260,354</u>	<u>1</u>
9600	純益	<u>\$ 6,015,708</u>	<u>22</u>	<u>\$ 5,814,849</u>	<u>23</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22</u>	<u>\$ 2.23</u>	<u>\$ 2.25</u>	<u>\$ 2.1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16</u>	<u>\$ 2.18</u>	<u>\$ 2.25</u>	<u>\$ 2.16</u>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一 年 前 三 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純 益	\$ 6,015,708	\$ 5,814,849
折舊及攤銷	5,271,063	4,695,696
呆帳損失	297,694	148,311
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 1,284)	( 34,255)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92,556	36,04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 9,529)	27,747
提列退休金	28,475	25,735
遞延所得稅	( 214,520)	71,359
提列利息補償金	23,915	-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30,722	-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01,317)	583,519
存 貨	( 281,700)	157,122
預付款項	( 264,959)	( 1,200,025)
其他流動資產	( 79,322)	139,102
應付票據	( 3,464)	49,890
應付帳款	416,345	( 108,929)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91,194)	( 178,556)
應付所得稅	( 13,880)	( 282,971)
應付費用	( 515,550)	103,489
預收收入	154,811	1,336,212
其他流動負債	( 12,738)	( 111,4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41,832</u>	<u>11,272,89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000)	( 7,170,000)
預付投資款項	( 4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 4,203,235)	( 3,348,43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8,489	1,694

( 接次頁 )

( 承前頁 )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一 年 前 三 季
存出保證金減少 ( 增加 )	\$ 135,062	( \$ 7,580 )
其他資產淨減少 ( 增加 )	( 61,431 )	19,9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82,115 )	( 10,504,420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長期付息負債淨增加	1,173,411	111,807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54,665 )	( 167,504 )
發放現金股利	( 2,997,540 )	( 1,369,47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23,234 )	( 772,75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02,028 )	( 2,197,92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減少 )	3,557,689	( 1,429,44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8,342	2,807,7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96,031</u>	<u>\$ 1,378,351</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支付利息 ( 不含資本化利息 )	<u>\$ 193,649</u>	<u>\$ 120,531</u>
支付所得稅	<u>\$ 194,682</u>	<u>\$ 488,628</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u>\$ 616,000</u>	<u>\$ 1,260,000</u>
<b>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b>		
固定資產增加	\$ 3,453,049	\$ 3,338,465
應付設備工程款減少 ( 增加 )	750,186	( 16,170 )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6,142
	<u>\$ 4,203,235</u>	<u>\$ 3,348,437</u>
<b>出售固定資產收取部分現金</b>		
出售固定資產總價款	\$ 166,424	\$ 2,477
應收出售資產款增加	( 77,935 )	( 783 )
收取現金	<u>\$ 88,489</u>	<u>\$ 1,694</u>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前三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營運。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經營行動電話、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另一主要股東美國電報電話無線電話服務公司轉投資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十月間，將原持有本公司股權全數轉讓。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及 900 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八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一定金額之執照費用。另於九十年十二月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 - 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該項服務收入之 0.5% 支付特許費用。另於九十二年一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 1% 支付特許費用。

截至九十二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133 人及 2,29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 存 貨

存貨係按移動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列為投資收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未能取得被投資公司當年度財務報表者，於次一年度取得財務報表時，按本年度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48年；其他房屋設備，5至8年；電腦設備，3至5年；電信設備，5至8年；辦公設備，5年；租賃權益改良，5至48年；其他設備，5至8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未計畫興建使用之鐵塔成本，按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行動電話通話服務及網際網路撥接服務收入，係依約定費率乘以通話或撥接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認列；月租費收入依應計基礎逐月認列；預付卡收入依用戶實際通話量認列；手機及相關配件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惟部分促銷方案係手機搭配門號銷售，預收一段期間通話費，並額外贈送通話費時，該預收款項予以遞延，其相關之成本在不超過預收款項限額內同時遞延，並於合約約定之可抵用期限內，按直線法分別轉列通話費收入及行銷費用項下。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付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行銷費用項下。

###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一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

退休金係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當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與清償時，將縮減與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按面額發行，按月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並自發行日起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補償金，另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 - 其他項下），並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平均攤銷。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將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本）之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再按期末時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惟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 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調整。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按即期匯率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列入「購入遠匯溢（折）價」；應收或應付遠匯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遞延兌換損益」，連同「購入遠匯溢（折）價」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惟兌換損失遞延後若將導致以後會計期間發生損失時，該部分之兌換損失不予遞延。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金額超過其所規避之可辨認外幣承諾金額時，該部分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二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零 用 金	\$ 7,222	\$ 8,301
活期及支票存款	851,317	1,125,488
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二年 0.97%-1.09%，九十一年 1.54%-1.67%	<u>2,242,588</u>	<u>244,562</u>
	3,101,127	1,378,351
約當現金		
附賣回商業本票，年收益率 九十二年 0.85%-0.95%	<u>2,694,904</u>	-
	<u>\$ 5,796,031</u>	<u>\$ 1,378,351</u>

### 四、存貨 - 淨額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行動電話手機	\$878,272	\$322,799
用戶辨認識別卡成本	60,662	286,380
行動電話配件	<u>7,481</u>	<u>5,998</u>
	946,415	615,177
減：備抵跌價損失	<u>7,417</u>	<u>7,485</u>
	<u>\$938,998</u>	<u>\$607,692</u>

### 五、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採權益法計價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022,078	80.71	\$8,230,845	80.71
E. World (Holdings) Ltd.	8,518	19.00	10,342	19.00
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u>1,000</u>	100.00	-	-
	8,031,596		<u>8,241,187</u>	
預付投資款				
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 司籌備處	<u>40,000</u>		-	
	<u>\$8,071,596</u>		<u>\$8,241,187</u>	

本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轉投資設立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從事第三代行動通訊（3G）業務，該公司已於九十一年二月競標取得3G執照。並於九十一年三月現金增資9,170,000千元，本公司認購其中7,170,000千元，致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0.71%。

本公司投資英屬蓋曼群島商意世界股份有限公司（E. World (Holdings) Ltd.）金額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19%，惟考量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仍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另本公司於辦理年度決算時，因未能及時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同年度之財務報表，而延後於次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本公司為參與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之「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招商案，與其他合作夥伴籌組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合資協議書支付投資款40,000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金額及投資損失，除E. World (Holdings) Ltd.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長期股權投資遠致電信其帳列金額及相關之投資損失，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 六、固定資產

(一) 累積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房屋設備	\$ 145,247	\$ 92,693
電腦設備	2,797,941	1,761,274
電信設備	18,573,027	13,075,113
辦公設備	420,897	301,763
租賃權益改良	618,373	461,236
其他設備	42,044	38,558
	<u>\$ 22,597,529</u>	<u>\$ 15,730,637</u>

(二) 本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網路撥接設備及其軟體（帳列電信設備），租期三年，每年租金 35,686 仟元，硬體設備租金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 90%，且租期屆滿時得以 1 元之價格購買軟體設備。其相關之應付租賃款列示如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租賃款總額	\$ 23,295
減：未攤銷利息	<u>5,123</u>
帳列應付租賃款	18,17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18,172</u>
	<u>\$ -</u>

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前三季租期屆滿時，將上述設備以優惠承購價格購入。

(三)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一 年 前 三 季
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307,660	\$380,791
減：利息資本化 - 年利率九十二年 3.02-3.91%，九十一年 3.78-4.86%	<u>74,731</u>	<u>141,918</u>
資本化後利息費用	<u>\$232,929</u>	<u>\$238,873</u>

截至九十二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分別提供固定資產淨額 4,865,170 仟元及 10,739,379 仟元作為金融機構擔保品。

#### 七 長期付息負債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3,881,250	\$ 3,881,250
應付利息補償金 -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3,915	23,915
國內擔保公司債	616,000	968,000	1,584,000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4,200,000	4,20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u>1,470,000</u>	<u>1,470,000</u>
	<u>\$ 616,000</u>	<u>\$10,543,165</u>	<u>\$11,159,165</u>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	\$ 4,200,000	\$ 4,200,000
國內擔保公司債	616,000	1,584,000	2,200,000
信用狀擔保借款	-	1,470,000	1,4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644,000	1,931,427	2,575,427
信用借款	-	200,000	200,000
	<u>\$ 1,260,000</u>	<u>\$ 9,385,427</u>	<u>\$10,645,427</u>

(一)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元 115,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 105.114% 贖回。
2.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二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5% 買回。
3.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十日起至到期前三十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本公司普通股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30.73 元，並將依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變動作適當調整，且並無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
4. 自發行日屆滿三年起，本公司得以特定價格，將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贖回。

(二)國內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按面額發行國內擔保公司債 2,20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年利率為 5.06%，期限五年。自發行日屆滿二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 14-15%，共分七次償還，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憑息票付息一次。

(三)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4,20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 一至甲 六及乙 一至乙 八共計十四種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年利率為 3.40%。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 4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 6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 6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 40%，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47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發行期限為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第一年為 2.60%，第二年起的至第五年止為 3.2% 減指標利率 (USD 6 month LIBOR)，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五) 信用狀擔保借款：由保證銀行團出具信用狀為貸款擔保，至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年利率為 4.725%。惟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提前清償，並已按合約支付提前償還之補償金 23,559 仟元。

(六) 應付商業本票：係包括 (1) 動用保證銀行團商業本票承諾額度 1,975,465 仟元，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年貼現率為 1.875-1.922%，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清償。(2) 發行商業本票 599,962 仟元，年利率 1.72%-1.95%，已於九十一年十月四日清償。

(七) 信用借款：係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年利率為 3.33%-3.38%，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七日清償。

八、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 2% 作為員工紅利，1% 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依據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另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1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一及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分別經過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 十 一 年 度	九 十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九 十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0,842	\$ 665,928		
員工紅利-現金	140,551	119,867		
董監事酬勞	70,276	59,934		
現金股利	2,997,540	1,890,000	\$ 1.30	\$ 1.00
股票股利	3,896,802	3,969,000	1.69	2.10

本公司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會並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3,896,802 仟元及資本公積 - 股票溢價 23,058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919,86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6,977,860 仟元。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完成變更登記。

## 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 仟股 )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二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純益	\$5,981,990	\$6,015,708	2,697,786	<u>\$ 2.22</u>	<u>\$ 2.2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54,637</u>	<u>54,945</u>	<u>91,89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6,036,627</u>	<u>\$6,070,653</u>	<u>2,789,677</u>	<u>\$ 2.16</u>	<u>\$ 2.18</u>
九十一年前三季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純益	<u>\$6,075,203</u>	<u>\$5,814,849</u>	<u>2,697,786</u>	<u>\$ 2.25</u>	<u>\$ 2.1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一年前三季因追溯調整，稅前及稅後之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2.63 元及 2.52 元減少為 2.25 元及 2.16 元。

## 十、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係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前三季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及其帳列科目分別如下：

	九十二年前三季	九十一年前三季
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	\$ 52,093	\$ 49,278
減：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2,396	2,831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279</u>	<u>40</u>
淨退休金成本 (帳列營業成本及費用項下)	<u>\$ 49,418</u>	<u>\$ 46,407</u>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前三季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分別為 22,930 仟元及 23,568 仟元；九十一年前三季支付之退休準備金為 7,611 仟元；九十二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43,093 仟元及 109,879 仟元。

土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8,825	\$1,001,501	\$1,170,325
勞健團保費用	11,282	70,315	81,596
退休金費用	2,642	46,776	49,418
其他用人費用	7,572	76,129	83,701
折舊費用	4,419,439	851,451	5,270,890
攤銷費用	-	173	173
	<u>\$4,609,760</u>	<u>\$2,046,345</u>	<u>\$6,656,103</u>

土 所得稅費用（利益）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二年前三季	九十一年前三季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1,495,498	\$ 1,518,801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2,483)	( 2,370)
暫時性差異	( 31,381)	283,958
免稅所得	( 1,095,296)	( 774,167)
未分配餘加徵 10%	17,460	110,001
投資抵減	( 258,599)	( 752,418)
應納所得稅	<u>\$ 125,199</u>	<u>\$ 383,805</u>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九月底之應付所得稅係扣除預付稅款 1,984 仟元及 312 仟元後之餘額。

免稅期間及提供免稅行動電話服務所得之相關設備如下：

免 稅 期 間	設 備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八十六年四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二) 所得稅費用 ( 利益 ) 構成項目如下 :

	九十二年前三季	九十一年前三季
應納所得稅	\$125,199	\$383,805
遞延所得稅	( 164,521)	( 117,100)
以前年度調整	3,622	( 8,321)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	<u>1,982</u>	<u>1,970</u>
所得稅費用 ( 利益 )	<u>(\$ 33,718)</u>	<u>\$260,354</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呆帳損失	\$ 548,224	\$ 855,8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利益 )	( 25,537)	1,224
存貨跌價損失	1,839	6,010
職工福利	1,125	5,625
未實現保險賠償收入	-	( 2,246)
其 他	<u>130</u>	<u>( 283)</u>
	<u>\$ 525,781</u>	<u>\$ 866,201</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1,151,792	\$ 599,356
折舊年限差異	411,090	328,668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3,160	50,523
退休金超限	40,600	30,805
應付利息補償金	6,108	-
其 他	<u>256</u>	<u>-</u>
	<u>\$ 1,713,006</u>	<u>\$ 1,009,352</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88</u>	<u>\$ 6,713</u>

九十一及九十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58% 及 7.4%。

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 抵 減 稅 額	未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 582,722	\$ 95,960	九十三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267,455	149,060	九十四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50,000	50,000	九十六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699,533	699,533	九十三
	研究發展支出	587,938	43,683	九十四
	研究發展支出	304,206	40,346	九十五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41,543	41,543	九十三
	人才培訓支出	19,629	19,629	九十四
	人才培訓支出	12,038	12,038	九十五
		<u>\$2,565,064</u>	<u>\$1,151,792</u>	

截至八十八年底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遠鼎公司)	董事長相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紡織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
AT&T Wireless Service Inc. (AWS)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
AT&T Corp. (AT&T)	AWS之母公司
遠鴻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遠鴻電信工程公司)	遠鼎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遠傳電訊科技發展基金會(遠傳電訊基金會)	本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意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董事長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E. Word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九 十 二 年		九 十 一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b>前 三 季</b>					
營業收入	(一)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	\$ 476,588	2	\$ 560,957	2
其 他	(五)	68	-	887	-
		<u>\$ 476,656</u>	<u>2</u>	<u>\$ 561,844</u>	<u>2</u>
營業成本及費用					
行動電話服務成本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	\$ 30,043	-	\$ 2,828	-
租金費用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三)	\$ 75,470	8	\$ 144,916	15
遠東紡織公司	(四)	36,546	4	42,232	5
遠鼎公司	(五)	1,820	-	966	-
其 他	(五)	4,001	-	4,294	-
		<u>\$ 117,837</u>	<u>12</u>	<u>\$ 192,408</u>	<u>20</u>
管理服務費					
AWS	(六)	\$ 36,000	100	\$ 63,338	100
商標使用費					
AT&T	(七)	\$ -	-	\$ 13,530	100
研究費					
遠傳電訊基金會	(八)	\$ 11,867	55	\$ 21,813	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管理服務費收入					
遠致電信公司	(九)	\$ 136,237	100	\$ -	-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新世紀資通公司	(十)	\$ 64,646	678	\$ -	-
其 他					
新世紀資通公司	(十)	\$ 7,400	37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二 年		九 十 一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b>固定資產採購</b>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三)	\$ 1,532,506	35	\$ -	-
遠鴻電信工程公司	(十)	60,184	1	541,791	16
其 他	(五)	-	-	961	-
		<u>\$ 1,592,690</u>	<u>36</u>	<u>\$ 542,752</u>	<u>16</u>
<b>九月三十日</b>					
<b>預付款項</b>					
遠鼎公司	(五)	\$ 1,387	-	\$ 1,199	-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三)	794	-	3,605	-
遠東紡織公司	(四)	558	-	548	-
遠東百貨公司	(十)	551	-	552	-
其 他	(五)	1,397	-	829	-
		<u>\$ 4,687</u>	<u>-</u>	<u>\$ 6,733</u>	<u>-</u>
<b>其他流動資產</b>					
<b>其他應收款</b>					
遠致電信公司	(九)	\$ 91,385	41	\$ 30,353	3
新世紀資通公司	(十)	77,416	35	-	-
AWS	(六)	15,393	7	-	-
		<u>\$ 184,194</u>	<u>83</u>	<u>\$ 30,353</u>	<u>3</u>
<b>存出保證金</b>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三)	\$ 6,839	3	\$ 145,785	37
遠鼎公司	(五)	908	-	952	-
其 他	(五)	244	-	215	-
		<u>\$ 7,991</u>	<u>3</u>	<u>\$ 146,952</u>	<u>37</u>
<b>應付關係人款項</b>					
遠鴻電信工程公司	(十)	\$ 321,245	69	\$ 304,792	69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及(五)	107,485	23	86,258	20
AWS	(六)	-	-	19,635	4
AT&T	(七)	15,014	3	15,914	4
遠傳電訊基金會	(八)	6,113	1	1,749	-
其 他	(五)	19,178	4	12,987	3
		<u>\$ 469,035</u>	<u>100</u>	<u>\$ 441,335</u>	<u>100</u>
<b>其他流動負債</b>					
<b>應付代墊款</b>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六)	\$ -	-	\$ 36,361	5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與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二)係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之銷貨收入、文字廣播收入及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成本。另本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減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三)係本公司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台北市內湖區及高雄辦公大樓、內湖及台南交換機房,台中及新竹交換機房之土地及車輛等之租金與保證金。台北市內湖區之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九年二月至九十二年四月,內湖、台中、台南交換機房、新竹交換機房及高雄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九年二月至九十三年六月。上述租約,租期屆滿,本公司依約有權選擇續約或以下述價格向其購買:

	<u>購 買 價 格</u>
內湖交換機房	\$ 130,000
台中交換機房土地	106,050
台南交換機房	78,000
高雄辦公大樓	45,900
新竹交換機房土地	120,000

原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之內湖辦公大樓,租期已於九十二年四月期滿,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考不動產鑑定公司之鑑價報告以1,532,382仟元(未稅)購買內湖辦公大樓之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本公司之總部辦公大樓,並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底完成過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四)係本公司向遠東紡織公司承租台北縣板橋市仁愛段及亞東段、桃園縣中壢市遠東段、台北縣五股鄉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八十六年五月至一 三年十一月。

(五)係本公司向遠鼎公司租賃遠企中心之部分樓層,租期自八十八年九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

- (六)本公司與 AWS 於八十六年一月簽訂技術及人力支援合約，提供與無線電訊設施興建及營運有關之技術，每年按該等人員實際發生之相關費用支付管理服務費。其與本公司為該等人員在台所得代付扣繳稅額之差額，帳列其他應收款或應付關係人款項。
- (七)本公司與 AT&T 於八十六年六月簽訂 AT&T 商標使用合約，合約期間五年，依合約規定，倘若本公司當年度未減除商標使用費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除資本支出後為負現金流量時，每年應支付 1,000 仟美元之商標使用費；若為正現金流量時，每年應按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服務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一支付商標使用費，上限為 4,500 仟美元。此合約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到期。
- (八)係本公司委託遠傳電訊基金會進行電訊科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之費用。
- (九)係本公司代遠致電信公司墊付創業期間之相關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之服務收入。
- (十)係本公司委託遠鴻電信工程公司興建各項電信管道及電信骨幹網路之工程費用。
- (十一)係本公司向遠東百貨公司承租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八十六年七月至九十五年十月。
- (十二)本公司出售座落於台中縣太平市之電信機房建物及相關設備予新世紀資通公司，合約價款分別為建物及相關設備 154,805 仟元（含稅）以及建物管理費 7,770 仟元（含稅），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有 77,416 仟元（未稅）尚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處分利益及建物管理費收入分別為 64,646 仟元及 7,400 仟元，分別帳列處分固定資產淨益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其他項下。
- (十三)係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採購電信管道及骨幹網路之支出。
- (十四)係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共建各項電信管道及電信骨幹網路之應收付代墊工程款。
- (十五)與其他各關係人交易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 四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已訂約尚未支付之購買固定資產款項計約 1,005,690 仟元。
- (二) 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合新台幣 224,860 仟元。
- (三) 預計未來五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基地台用地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二年十月至九十三年九月	\$ 1,159,094
九十三年十月至九十四年九月	1,204,513
九十四年十月至九十五年九月	1,251,721
九十五年十月至九十六年九月	1,300,788
九十六年十月至九十七年九月	1,351,787

#### 五 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信電訊）簽訂併購契約，主要係為因應電信環境快速變化與激烈競爭，並期以擴大規模經濟，提高市場競爭力。將以下列方式進行併購：第一階段 - 和信電訊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和電信）進行合併，遠和電信為存續公司，和信電訊則為消滅公司，和信電訊股東將獲得現金及遠和電信股份，作為合併之對價；第二階段 - 本公司與遠和電信進行股份轉換，本公司取得遠和電信所有已發行股份，遠和電信並成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遠和電信股東將獲得本公司之股份，作為遠傳電信取得前述股份之對價。經雙方議定之合併換股比例為和信電訊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和信電訊股份，於合併基準日時將可換得現金新台幣 6.72 元及遠和電信普通股 0.46332 股；每一遠和電信普通股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換發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決議，為與和信電訊進行併購，預計由本公司現金增資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遠和電信，本次增資，遠和電信將發行新股 526,330,771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約 22.22454437 元溢價發行，總計 11,697,462 仟元。將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及參與合併之各公司股東會核准後，按相關合約規定以九十三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辦理遠和電信（存續公司）與和信電訊

(消滅公司)間之合併，換股比例為每股和信電訊普通股將換得 6.72 元及 0.46332 股遠和電信普通股。

-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決議，為現金增資子公司遠和電信，預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不超過 3,500,000 仟元，期間不超過五年，發行價格係以債券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市場狀況全權處理。

#### 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再揭露之事項。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 10.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與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 合約金額或名日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十二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列示如下：

交易種類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名目本金	固定利率	市場利率	結算日	到期日
利率交換合約	1,470,000	1.25%	2.60%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九十七年四月三日

本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前三季認列利益及損失分別計 3,411 仟元及 36,674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減項及利息費用。

九十一年九月底無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

本公司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底均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為規避外幣承諾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九十一年前三季產生之兌換淨損失為 5,39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以日幣 1,444,814 仟元訂購行動電話手機，為避免該外幣承諾遭受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與銀行簽訂購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該合約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到期，已實現之避險利益為 4,103 仟元，帳列存貨之減項。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淨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於結算日就當期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此外，遠匯買賣合約交易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

大，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亦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96,031	\$ 5,796,031	\$ 1,378,351	\$ 1,378,35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淨額	3,820,200	3,820,200	3,382,598	3,382,598
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31,596	8,031,596	8,241,187	8,241,187
預付投資款	40,000	40,000	-	-
存出保證金	238,217	238,002	392,016	383,324
<u>負 債</u>				
應付票據	25,480	25,480	78,463	78,463
應付帳款	1,005,690	1,005,690	395,230	395,230
應付關係人款項	469,035	469,035	441,335	441,335
應付所得稅	123,215	123,215	388,622	388,622
應付設備工程款	1,369,992	1,369,992	1,433,592	1,433,592
長期附息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1,159,165	11,159,165	10,645,427	10,645,427
存入保證金	1,668,493	1,668,493	2,193,883	2,193,88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利率交換合約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市價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

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設備工程款。

- ② 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按持股比例計價之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 ③ 長期付息負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④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預估未來收現或支付價值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銀行所提供之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市價評估資料作為計算之依據。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 World (Holdings) Ltd.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30	\$ 8,518	19.00	\$ 8,518 (註一)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37,000	\$ 8,022,078	80.71	\$ 8,022,078 (註二)
		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	\$ 1,000	100.00	\$ 1,000 (註三)

註一：本公司於辦理決算時，未能取得該公司同年度之財務報表，因是於次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本期係按該公司九十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按該公司九十二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按原始投資金額計算，係因該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方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本期尚無重大損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辦公大樓房地	92.2.26 (註)	\$1,532,382 (未稅)	付訖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土地 趙藤雄 建物 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88.12.31	\$1,532,530	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報告 - 戴德梁行 \$1,500,678 - 中華徵信所 \$1,470,897	作為本公司之總部辦公大樓	-

註：係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內湖辦公大樓房地之日期。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額比率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營業收入	(\$ 476,588)	(2)	30天	-	-	(\$ 81,005) (註)	(17)

註：本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減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住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失	帳面金額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失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無線通信及電信 器材批發與零售	\$ 8,370,000	\$ 8,370,000	837,000	80.71	\$ 8,022,078	\$ 233,916	\$ 190,778	註一及三
	E. World ( Holdings ) Ltd.	英屬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41,095	41,095	1,330	19.00	8,518	9,359	1,778	註二及四
	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無線通信及電信 器材批發與零售	1,000	-	100	100	1,000	-	-	註一及五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本期係按該公司九十二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本公司辦理決算時，未能及時取得被投資公司同年度之財務報表，因是於次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本期係按該公司九十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按原始投資金額計算，係因該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方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本期尚無重大損益。